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3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何阿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48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4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2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5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適對向有訴外人吳昇鴻駕駛訴外人全洋精機銅器工廠（下稱全洋工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來，被告駕駛之客車因而與吳昇鴻駕駛之系爭貨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貨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且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旋即逃逸離開現場。因系爭貨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貨車送往聯登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聯登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

01 新臺幣（下同）5萬7,870元、鈹金費用3萬500元、烤漆費用  
02 1萬2,000元等維修費合計10萬370元予全洋工廠，且於賠付  
03 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全洋工廠對被告之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  
05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  
06 萬3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70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業  
13 經吳昇鴻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  
14 第71、72頁），並有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3、39至47、53、69、73至83頁），而已於相當時期  
17 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  
19 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  
21 全洋工廠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已給付全洋工  
22 廠保險金10萬37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23 定，在給付10萬370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全洋工廠對被  
24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  
25 客車是由另名越南人駕駛，其只是在客車掛名而已，其會  
26 請越南人到案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然依前所  
27 述，被告於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仍未到庭，已視同自  
28 認其是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客車之駕駛人，且依車籍資  
29 料所載（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為客車之登記車主，而  
30 衡諸常情，由車主駕駛其所有之車輛為常態，因此，被告  
31 既未提出證據佐證其確無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客車，而

01 僅於警詢時空言抗辯，則自應依該常態，認屬客車所有人  
02 之被告為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客車駕駛人，故被告上開於警  
03 詢時所陳，並非可信。

04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0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09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2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13 1、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聯登公司維修  
14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5萬7,870元、鈹金費用3萬500元、  
15 烤漆費用1萬2,000元等合計10萬37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  
16 17頁），業經其提出聯登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單上  
18 經原告批認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貨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  
19 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80、82頁），足認該估價單上  
20 經原告批認之零件費用5萬7,870元、鈹金費用3萬500元、  
21 烤漆費用1萬2,000元等維修費合計10萬370元確為系爭貨  
22 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23 2、因系爭貨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24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25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2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7 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28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9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貨車是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  
30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111年9月23日  
31 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01 明，系爭貨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02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貨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03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為5萬  
04 7,87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5,787元（即：5  
05 萬7,870元 $\times$ 1/10=5,787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鉸金  
06 費用3萬500元、烤漆費用1萬2,0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07 系爭貨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4萬8,287元（即：5,787元  
08 +3萬500元+1萬2,000元=4萬8,287元）。

09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1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損  
12 害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是指被害人苟能盡善  
13 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  
14 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0年度  
15 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6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7 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  
18 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  
19 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  
20 前方來車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2、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9、  
23 73至78頁），系爭事故地點即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5巷  
24 是未劃分向線與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且系爭事故發生前，  
25 被告正駕駛客車從對向迎面而來，則依前揭規則，駕駛系  
26 爭貨車之吳昇鴻自應靠右行駛及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並行  
27 之間隔，然吳昇鴻卻是於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5巷由北  
28 往南方向之左側路線（即被告駕駛客車所行經之彰化縣和  
29 美鎮西園路315巷由南往北方向之右側路線）與被告所駕  
30 駛之客車發生碰撞，且依吳昇鴻於警詢時之陳述（見本院  
31 卷第71頁），吳昇鴻對於迎面而來之龐然大物即屬於白色

01 的客車，亦無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採取任何防免措施，而是  
02 直接撞上客車，可見吳昇鴻於駕駛系爭貨車時確有疏未靠  
03 右行駛及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並行間隔，即貿然前行之情  
04 事；而原告於自行保留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亦認駕駛  
05 系爭貨車之吳昇鴻就系爭事故具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  
06 過失情形（見本院卷第117頁），故足認駕駛系爭貨車、  
07 同屬被保險人之吳昇鴻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疏未靠右  
08 行駛及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情事。

09 3、茲審酌吳昇鴻、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  
10 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  
11 過失責任，而承保吳昇鴻所駕駛系爭貨車之原告則應承擔  
12 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於系  
13 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4萬8,287元，經減輕被告之  
14 百分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  
15 額應僅為1萬4,486元【即：4萬8,287元×（100%－70%）＝  
16 1萬4,48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4,486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見本院卷第163  
2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24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6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陳火典